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的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2024 年下属学校体育设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整体折叠式乒乓球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1（平均）或 563（期末） 人，营业收入为 51387.951126（合并）或 44041.244298（母）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187.912731（合并）或 127055.244165（母）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乒乓球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1（平均）或 563（期末） 人，营业收入为 51387.951126（合并）或 44041.244298（母）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187.912731（合并）或 127055.244165（母）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羽毛球网架，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1（平均）或 563（期末） 人，营业收入为 51387.951126（合并）或 44041.244298（母）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187.912731（合并）或 127055.244165（母）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4. 羽毛球运动地胶，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英利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4 人，营业收入为 22395.5081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743.88599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5. 配重拆卸式排球柱，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1（平均）或 563（期末） 人，营业收入为 51387.951126（合并）或 44041.244298（母）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187.912731（合并）或 127055.244165（母）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6. 电动液压篮球架，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1（平均）或 563（期末） 人，营业收入为 51387.951126（合并）或 44041.244298（母）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187.912731（合并）或 127055.244165（母）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51387.951126（合并）或 44041.244298（母）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187.912731（合并）或 127055.244165（母）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跳高海绵垫底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1（平均）或 563（期末）人，营业收入为51387.951126（合并）或 44041.244298（母）万元，资产总额为131187.912731（合并）或 127055.244165（母）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跳高海绵垫防护棚，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1（平均）或 563（期末）人，营业收入为51387.951126（合并）或 44041.244298（母）万元，资产总额为131187.912731（合并）或 127055.244165（母）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比赛跳高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1（平均）或 563（期末）人，营业收入为51387.951126（合并）或 44041.244298（母）万元，资产总额为131187.912731（合并）或 127055.244165（母）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起跑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1（平均）或 563（期末）人，营业收入为51387.951126（合并）或 44041.244298（母）万元，资产总额为131187.912731（合并）或 127055.244165（母）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 二十一座伸缩裁判台(含遮阳棚)，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庆云金龙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07.8万元，资产总额为1126.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断开式跨栏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金华领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跨栏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1（平均）或 563（期末）人，营业收入为51387.951126（合并）或 44041.244298（母）万元，资产总额为131187.912731（合并）或



127055.244165（母）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4. 跳高海绵垫，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1（平均）或 563（期末）人，营业收入为51387.951126（合并）或 44041.244298（母）万元，资产总额为131187.912731（合并）或 127055.244165（母）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浙冠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